



中财 B0064530

国际结算业务指南

张燕玲

王仲和

主编

中大财经图书馆

登录号

440142

分类号

F830.73/106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序

我怀着十分喜悦的心情将《国际结算业务指南》一书推荐给各位读者，并希望它能成为经贸领域、金融领域及所有从事与国际结算工作有关的同志们的良师益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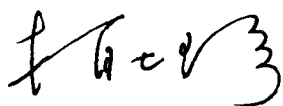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速。为了适应日趋多样的贸易方式，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近年来也有了飞速的发展，同时也出现了许多需要深入探讨的新课题。许多从事国际结算工作的读者迫切希望出版更多的既有理论探索、又有实务例证的参考书籍。

《国际结算业务指南》一书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最新的国际结算与国际融资信息。这些信息反映了国际融资与结算业务中的最新做法。该书从国际贸易的一般结算方式到特殊结算方式，从各类商业单据到融资票据，从已有的与结算业务有关的重要国际惯例到即将启用的国际商会第 522 号及第 525 号出版物的介绍，从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到与贸易融资的联系，从各业务环节中容

易出现的问题到处理的方法，从业务风险的规避到金融欺诈常见的手段及防范措施等等，内容涉及面十分广泛、全面，具有系统性、知识性、实用性和超前性的特点。

该书的撰写与编审人员都是长期从事国际结算工作的专家，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不少同志的著述作品，已成为国际结算业务人员的日常必备工具书，颇受读者欢迎。相信此书的出版对国际结算业务必将起到指导和推动作用。

中国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1995 年 12 月

前 言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满足从事国际贸易与国际结算工作的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国际结算业务指南》一书，本书对国际结算中涉及的全部业务都做了系统的较深层次阐述，编者都是对国际结算业务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有的同志曾在国外银行工作或参加多次学习培训。

该书由总行教育部副总经理张燕玲同志和老专家王仲和同志任主编。各章节的编者分别是：第一章作者卢森堡中行马卫英，第二章第一节、二节作者王仲和，第三节作者总行教育部张燕玲，第四节作者总行营业部杨如海，第三章作者总行营业部舒雯娟，第四章作者河南省分行单建保，第五章作者总行营业部马申，第六章作者山西省分行杨士华，第七章作者总行教育部朱力。

此书的出版是考虑到我国从事贸易业务机构和人员的增加、业务发展国际化的迫切需求，根据朱一鸣、梁宝忠、王刚同志的建议组织编写的。老专家王仲和同志在病重期间对该书的出版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为编写者们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他对此书的编辑、撰稿工作，已成为他对国际结算工作最后的贡献和为后来人留下的永久的纪念。

在此对各位为本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以及广大读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若有不当之处，恳请指教。

中国银行教育部

1995年10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3)
第一章 国际结算的工具及票据法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工具——票据	(1)
一、票据概念	(1)
二、票据的作用	(3)
第二节 票据的关系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4)
一、出票人	(4)
二、受票人	(4)
三、收款人	(4)
四、背书人	(4)
五、承兑人	(5)
六、持票人	(5)
七、对价持票人	(5)
八、正式持票人	(6)
第三节 票据行为	(8)
一、出票	(9)
二、背书	(10)
三、提示	(11)
四、承兑	(13)
五、付款	(15)
六、票据的保付和保证	(16)
七、参加付款和参加承兑	(17)
第四节 票据法	(20)

一、三大法系简介	(20)
二、两大法系的分歧	(22)
三、汇票	(24)
四、支票	(34)
五、本票	(39)
六、可流通、可转让、可让与	(41)
第五节 假冒票据的防范	(43)
一、票据的伪造及风险承担人	(43)
二、票据的伪造方式及对当事人的影响	(44)
三、支付伪造票据的风险和责任	(46)
四、银行处理票据业务的原则	(46)
五、“坚持中心汇票制度”	(47)
六、“坚持以持票人为对象，坚持正式付款”	(48)
七、“坚持当事人和帐户对口的原则”	(50)
第二章 国际结算的方式	(51)
第一节 汇款	(51)
一、汇款的概念与性质	(51)
二、汇款的当事人与其各自的责任	(52)
三、银行办理汇款的必备条件	(56)
四、汇款的种类与汇款路线	(57)
五、汇款的费用与解付	(68)
六、对汇出汇款、汇入汇款帐的控制	(70)
第二节 托收	(74)
一、托收的概念与性质	(74)
二、托收的当事人及其义务和责任	(74)
三、托收方式	(81)
四、托收的几种交单方式	(84)
五、托收的融资	(86)

六、关于费用由谁负担问题	(90)
七、特别批准和注意事项	(91)
八、托收的风险与防范	(94)
第三节 信用证	(99)
一、概述	(99)
二、信用证的格式和内容	(105)
三、信用证的种类及用途	(114)
四、信用证业务当事人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和相互关系	(140)
五、信用证业务程序	(150)
六、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及拒付的处理	(175)
七、信用证项下融资与授信	(179)
八、信用证业务纠纷的处理	(182)
第四节 保函	(187)
一、保函的定义及基本职能	(187)
二、保函的有关当事人	(191)
三、保函的开立方式	(193)
四、保函的种类	(198)
五、保函的格式及基本内容	(218)
六、保函的附加内容和附加条款	(223)
七、办理保函业务的基本程序	(239)
八、对保函内容的审核	(251)
九、备用信用证	(276)
第三章 国际结算的单据	(280)
第一节 概述	(280)
一、单据的意义	(280)
二、单据的种类	(282)
三、处理单据的一般原则	(283)

第二节	运输单据	(286)
一、	运输单据的概念和性质	(286)
二、	海洋运输提单	(287)
三、	不可转让的海运单	(303)
四、	租船提单	(303)
五、	多式联运单据	(312)
六、	空运单据	(317)
七、	铁路、公路、内陆水运运输单据	(320)
八、	快邮专递和邮寄收据	(325)
九、	运输行出具的单据	(326)
第三节	保险单据	(328)
一、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328)
二、	保险单据的性质、作用和种类	(337)
三、	审核保险单据应注意的问题	(342)
第四节	商业发票	(347)
一、	商业发票的概念与作用	(347)
二、	发票的主要内容和掌握要点	(348)
第五节	其它单据	(352)
一、	海关发票	(352)
二、	产地证明书	(355)
三、	商品检验证书	(360)
四、	包装单	(363)
五、	其它附属单证	(363)
第四章	贸易融资业务	(365)
第一节	包买票据业务	(365)
一、	包买票据业务概述	(365)
二、	包买票据业务的特点	(377)
三、	包买票据的业务流程	(384)

四、我国开办包买票据业务的可行性探讨·····	(392)
第二节 保付代理业务·····	(397)
一、保付代理业务简介·····	(397)
二、保付代理业务的服务项目·····	(399)
三、保付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02)
四、国际保理运作机制·····	(405)
第三节 其它短期贸易融资方式·····	(410)
一、出口贸易融资·····	(410)
二、进口贸易融资·····	(418)
第五章 特殊结算方式·····	(424)
第一节 世界银行贷款·····	(424)
一、概况·····	(424)
二、世行贷款的支付方式·····	(425)
三、容易出现错误·····	(432)
四、亚行贷款和科威特基金贷款·····	(435)
第二节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	(445)
一、概况·····	(445)
二、OECD 贷款的支付结算·····	(446)
三、容易出现错误·····	(451)
四、黑字还流贷款·····	(453)
第三节 其它外国政府贷款·····	(461)
一、概况·····	(461)
二、支付结算·····	(462)
三、容易出现错误·····	(466)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惯例·····	(470)
第一节 国际惯例的基本概念及其产生和发展·····	(471)
一、国际惯例的基本概念·····	(471)
二、国际惯例的产生和发展·····	(472)

第二节	国际惯例与法律、合同条款的关系及使用惯例的 基本原则·····	(476)
一、	国际惯例与法律的关系·····	(477)
二、	国际惯例与合同条款的关系·····	(480)
三、	使用国际惯例的原则·····	(482)
第三节	托收统一规则·····	(484)
一、	托收统一规则的产生和发展·····	(484)
二、	1995 年修订本《托收统一规则》内容评析 ·····	(487)
三、	正确使用《托收统一规则》加强风险防范 ·····	(510)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15)
一、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产生和发展·····	(515)
二、	《UCP 500》内容评述 ·····	(521)
三、	正确运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加强风险防范 ·····	(544)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549)
一、	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的产生·····	(549)
二、	“525 规则”(草案)简介 ·····	(551)
第六节	保函统一规则·····	(557)
一、	保函统一规则的形成和发展·····	(557)
二、	保函规则主要内容评述·····	(560)
三、	保函规则的运用·····	(564)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中常见的金融诈骗手段及防范 ·····	(566)
第一节	心理战术——钓鱼·····	(567)
第二节	常见的金融欺诈手段·····	(568)
一、	利用假票据、假文件行骗·····	(568)
二、	信用证结算中的欺诈手法·····	(571)

三、利用备用信用证或保函诈骗·····	(578)
第三节 金融欺诈的危害及防范 ·····	(580)
一、提高自身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	(580)
二、疑似之迹 不可不察·····	(581)
三、跟单信用证、保函欺诈的防范·····	(581)
四、建立科学化的计算机网络·····	(583)

第一章 国际结算的工具及票据法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工具——票据

票据是国际结算的工具。早在公元 12 世纪，地理位置优越、贸易发达的意大利沿海城市的商人们已开始大量地使用票据。由于票据的广泛流通适应了贸易发展的需要，商业信用就不断地向票据化发展，到 17 世纪，欧洲大陆上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已基本取代了现金结算。近些年来，虽然各种现代化的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在国际结算领域逐步得到普及应用，使国际结算业务朝着无纸结算的方向前进。然而票据仍然是国际结算的重要工具。

一、票据概念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人们会非常自然地将商业活动中的一般的商业凭证或权利凭证如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称为单据，而将那些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可以自由流通转让的证券称为票据。此类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英国 1882 年票据法这样给票据下定义：“流通票据是一种权利财产，这种财产的完全的合法权利可以仅凭交付（或许要有转让人的背书）票据来转让。只要受让人取得票据时是善意的，并付了对价给受让人，他便获得该票据及其所代表的全部财产的完全的所有权而不受其它权益的约束。”（A negotiable instrument is a chose in action, the full and legal title to which is transferable by mere delivery of the instrument possibly with the transferor's indorsement）with the result that complete ownership of the instrument and all the property it represents passes

free from equities to the transferee, providing the latter takes the instrument in good faith and for value.)

为叙述方便,解释一下“权利财产”和“其它权益”的含义。

权利财产 (Chose in action)

我们知道,一个人的可移动财产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实际占有的财产,如一块表,一群牛、存在仓库里的一吨桔子等等;另一类是非实际占有而是以价值 (value) 表示的一种权利 (right) 或权益 (interest)。前一种形式的财产被称为“占有财产” (Chose in possession), 包括所有物质形态的财产。后一种形式的财产不是以物质形态存在,而是一种权利——可以由法院强制执行的一种价值权利,这就是权利财产。假如我们在前面所提到的那一吨桔子不是存在仓库里,而是在运输途中,桔子的所有人只是持有一张凭证 (提单) 证明他有权提取这吨桔子,那么该凭证所表示的权利就是一种权利财产。几乎每一宗权利财产都要有能够证明这种权利的书面凭证,这种凭证作为权利或索取权的代表物,就被称为权利财产。

商业中的权利财产,最普通的形式是“物权证书” (documents of title), 如提单、保险单等。

其它权益 (Equities)

其它权益或者说衡平权益,是指: a. 受益人在委托书,如遗嘱或财产授与文书项下的权益; b. 抵销权或反索权; c. 合法财产的返还要求权。

我国历史上早就有类似票据的予据,如唐代的“飞钱”,亦称“便换”,源于唐宪宗时。当时商业发达,钱币携带不便,加上钱币缺乏,各地方政府又禁止钱币出境,于是各地在京师的商人就将所获之款,交付各地驻京机构或在各地没有联号的富商,由这些机构或商号发给半联票券,另半联寄到当地的机构、商号。商人回到各地后,合对票券取款。这种票券即飞钱,很像现代的汇

票。

资本主义国家的票据发展已有几百年的历史，票据家族最早的成员是汇票，从汇票的运用中派生出支票、本票和其它票据。因此，汇票被最广泛地运用于国际结算。

二、票据的作用

归结起来，票据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结算作用。国际结算的基本方法是非现金结算。在非现金结算条件下，要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就必须使用一定的支付工具。票据就是一种能起到货币的支付功能和结算作用的支付工具。例如债务人向银行购买一张汇票，寄给债权人，由债权人持票向当地银行（付款行）兑取一定金额的票款，从而了结了双方的债权债务。

2. 信用作用。票据不是商品，不含有社会劳动，自身没有价值，它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书面支付凭证。出票人在票据上立下书面的支付信用保证，经受票人签认（即承兑，即期汇票无需作这种签认），同意执行出票人发致他的无条件的命令，即按照票面规定履行付款义务。例如在商品交易中，买卖双方约定交货后一个月付款，买方可向卖方开立一个月期付款的本票，也就是买方一个月期付款的信用以本票来代替了。

3. 流通作用。票据经过交付或背书转让给他人，并能连续多次转让。背书人对票据的付款负有担保责任，因此背书次数愈多，对票据付款的负责人也就越多，票据的身价也就越高。背书转让使得票据在市场上广泛地流通，成为一种流通工具，既节约了现金的使用，又扩大了流通手段。

第二节 票据的关系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一、出票人 (Drawer)。是“签发汇票”之人。票据一经签发，出票人即对受款人及正式持票人承担票据在提示时受票人一定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如果票据遭到拒付，只要对退票正式地采取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票人被追索时，应对持票人或被追付过款的任何背书人承担偿还票款的责任。对于即期票据在付款前，或远期票据被承兑之前，出票人是票据的主债务人。

二、受票人 (Drawee)。是被命令付款之人，或者说是被发致而接受汇票之人。受票人对票据承担付款责任。受款人或持票人不能强迫受票人付款或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以防止出票人无故向他人滥签发票据。但票据一经受票人承兑，即表示受票人同意出票人的支付命令，受票人的身份变为票据主债务人，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三、受款人 (Payee)。是收取票款之人。受款人是票据的主债权人。受款人有权向受票人要求付款，如遭拒付，有权向出票人追索票款。受款人可以将汇票转让给其他人。如是记名汇票，转让时必须背书。受款人经背书转让汇票成为汇票的第一背书人。背书人与受票人同样承担票据的付款责任或承兑的保证责任。当票据遭拒付，持票人向其追索时，应负责偿还票款，然后再向出票人追索。

四、背书人 (Endorser / Indorser)。是指受款人或持票人接到票据后，在背面签字 (即背书)，将票据转让给他人的人。背书人对继他之后成为汇票当事人的各有关方以及持票人承担责任。如果受票人 (或承兑人) 拒付汇票，背书人应付款。此外，他的背书是作为对于后手的任何正式持票人的一种担保，担保其前手的

全部背书都是真实的。第一背书人的前手是出票人、受票人、受款人。对背书人来说，所谓后手，即被背书人（endorsee）或受让人。票据可以连续转让，被背书人可以在票据上再加背书而转让，成为第二背书人，再背书，产生第三背书人，依次类推。如果背书人想要免除自己的责任，可在背书时加注“不得追索”字样（Without recourse to me），这样当票据遭拒付，持票人追索时，只能越过这个背书人，向其前手追索。但这种“不得追索”的字样妨碍了票据的流通性。

五、承兑人（Acceptor）。受票人同意接受出票人的命令并在票据正面承兑，此人即为承兑人。汇票的承兑人一经承兑，即应做到以下两点：第一，保证按其所承兑的文义付款。第二，不得对正式持票人否认：A. 出票人的存在，他签字的真实性以及他签发汇票的能力和授权。B. 出票人当时的背书能力，但不包括其背书的真实性或有效性，倘若汇票是付给出票人所指定之人的。C. 受款人的存在以及他当时的背书能力，但不包括其背书的真实性或有效性，倘若汇票是付给第三者所指定之人的。

上述第二点很重要，在票据法里称之为“禁止承兑人翻案”。这就是说，承兑人不能以下述情况为借口拒绝向正式持票人付款：A. 出票人不存在；或 B. 出票人的签字是伪造；或 C. 出票人没有签发汇票的能力或授权（比如一位小职员代表其所任职的商号签发汇票，并代表该商号签字）。承兑人一经承兑汇票，即成为票据的主债务人，出票人退居从债务人的地位。

六、持票人（Holder）。指占有票据的受款人或被背书人，或来人。持票人有权向受票人或其他关系人要求履行票据所规定的义务。

由于持票人取得票据的方式不同，故他们的身份也是不同的，于是就有了对价持票人和正式持票人之分。

七、对价持票人（Holder for value）。对价持票人不仅是本人

对票据付过对价的持票人，也可以是任何一个持票人，不论他付过对价与否，只要某一前手持票人付过对价即可。但不论他是否付过对价，他必须是持票人。票据的对价 (value)，就票据法而言，是指广义地接受任何“足以支持一项简单合约”之物（货物、劳务、货币等），也就是说，足以构成一宗“买卖”或“交易”的对价，并承认先前的债务或负债（原因债务）为对价。例如：12月1日送到某厂的一批原料可被认为是该厂在12月31日交给原料提供者一张支票的“对价”。值得一提的是：法律并不要求转让时必须付十足的对价，对价不足并不影响一个人的权利。票据也不例外。付给不足的对价并不影响一个人对汇票的权利，除非不付足反映出缺少善意（如用几个硬币换取一张几百美元的汇票，就不能说是善意之举）。

八、正式持票人 (Holder in due course)。是指一个持票人，他取得一张票据，票面是完整而合格的，并具备以下条件：在他成为持票人时票据没有过期；如果票据曾遭退票，他不知悉；他善意地付了对价而取得票据；在票据被流通转让给他时，他未曾获悉转让票据之人对该票的权利有任何缺陷。正式持票人的权利优于其前手，不受前手诸当事人中任何“其它权益”或权利缺陷的影响。

银行应成为正式持票人，以便取得对票据的完好无损的权利。因此有必要将正式持票人的条件详细介绍一下。

“汇票的票面是完整而又合格的”——如果汇票的票面不完整，即缺少某些重要项目的汇票，例如一张未填金额、无受款人名称的汇票，任何取得这种汇票的人都不能成为正式持票人。按此，一个取得一张不完整票据的人，即使他有权将票据补齐，也不能成为正式持票人。（请注意，汇票上没有出票日期不能算不完整，因为出票日期不是构成汇票有效的必要条件）。如果汇票的票面不合格，任何人亦都不能成为该票的正式持票人。例如：注有